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于2023年度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认为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2.对截至2022年末发生对外担保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报告期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；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

或控股子公司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决议合法有效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0,818,083.05 元；母公司本年净利润 160,281,248.22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85,292,824.1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公司未来期间将有多个技改投资项目，用于公司秦创原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及高端智能机床产业的研发、产能扩大，进一步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4.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2022年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5.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6.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，内部控制制度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贯彻落实，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。公司《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7.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8.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，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工作中公正执业、勤勉尽责，按期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能力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聂丽洁、李学楠、李兵

2023年4月11日